

证券代码：831255

证券简称：佳和电气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方式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10:00。

其他投票方式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10:00—15: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255	佳和电气	2025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中秋路 88 号佳和大厦 15F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分析总结，并提出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二）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分析总结。

（三）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及《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8）。

（四）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主要指标的总结。

（五）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的《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七）审议《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健审[2025]7981 号审计报告。

（八）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利润不分配的议案》

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及支付股东股利，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九）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贷款额度预计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办理贷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17,000.00 万元的贷款。在上述贷款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办理贷款相关事项。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十）审议《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经营发展需要，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公司董事长胡雪钢、子公司浙江维格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法人曹斌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相关银行的授信、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胡雪钢、曹斌、钱晟、沈黎渊、杭州佳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杭州佳诚盖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十一) 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佳骅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2025 年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贷款用于建设佳和电气综合能源中心生产及研发项目。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维格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2024 年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十二) 审议《关于继续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即将三年到期。为充分利用公司及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继续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余额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十三)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因公司搬迁至新建的佳和大厦办公，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原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 9 号银湖创新中心 6 号四层 410 室，变更后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中秋路 88 号佳和大厦 13 层，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十四)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对公司章程的第一章第五条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的《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2、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22日8时30分—10时00分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中秋路88号佳和大厦15F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佳琰；联系电话：0571-87713987；传真：0571-87713998；邮编：311422；联系地址：杭州市富阳区中秋大道88号佳和大厦15F会议室。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